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议案 1 系特别决议，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周三）9：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1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12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了会场，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杭州市平海路 8 号公司 508 会议室如期召开。考虑到疫情因素，为了保护参会股东及其代理人、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设置了线上视频会议，参与线上视频会议的人员视为参

加了现场会议。

6、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4 人，代表股份 269,465,30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0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48,448,30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9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1,017,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9%。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意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以最终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269,351,0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6%；反对 11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9%；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2、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9,267,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7%；反对 1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3、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9,269,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3%；反对 1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267,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7%；反对1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7%；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5、关于废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废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267,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7%；反对1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7%；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6、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267,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7%；反对1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7%；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7、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267,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7%；反对1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7%；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8、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267,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7%；反对1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9、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9,267,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7%；反对 19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9,251,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7%；反对 21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关于购买经营性土地暨投资新项目公司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经营性土地暨投资新项目公司事项的议案》。公司针对 2023 年度新增购买经营性土地暨投资新项目公司事项申请股东大会批准最高额 50 亿元的授权，限定了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公司通过土地竞拍形式取得经营性用地事项将在授权额度内由董事会进行审议；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土地的情形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权力机构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69,269,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3%；反对 1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9,251,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7%；反对 21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关于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9,267,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7%；反对 19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9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983%；反对 19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0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9,267,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7%；反对 19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9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983%；反对 19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0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劳正中律师和许洲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